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 7 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 6 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四、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系主任指派並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